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9,953,745.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1,180,707.9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0,092,962.75 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0,274,154.96 元，对应 30%比例金额为-147,082,246.4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基本去存化，目前主要涉及养老、基金管理与投资行业。

公司目前留存现金，尚需用于养老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及战略转型等，现阶段基本的现金流保障成为公司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的必要基础。

因此，从市场环境特征和公司实际需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以及为公司产业拓展提供必要、充足的资本投入和流动资金的储备。公司未来将积极按照《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者回报规划》，履行利润分配义务，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